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7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高榕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貳仟壹佰柒拾肆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柒萬貳仟壹佰柒拾肆元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高榕君於111年5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72,174元未為清償
（消費款69,674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2,500元整），
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
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
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72,174元自114年3月1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
02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3 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
04 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請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
05 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囑託該監所首長為
06 之送達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